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医疗”）（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先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1.26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1.26 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26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15,880,000 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 1.94 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0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8,2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 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 1 号理工导航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820,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820,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19,6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8,045	99.8606	500	0.1394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045	99.8606	500	0.1394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8,045	99.8606	500	0.1394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45	99.8606	500	0.13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37,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37,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江霞　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20,003.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710336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霖先生的辞职报告，田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霖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霖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 8.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68%；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09%，根据《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田霖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此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霖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及董事增补工作。

张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蓬莱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联系电话：021-31085111、021-31085300

传真号码：021-31085352

电子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 14.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4.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9,238,250 股减至 209,09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09,238,250 元减少为 209,092,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5、传真：0731-85506600

6、邮箱：investor@cofoe.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持股 5%以上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54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336%，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新永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0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交易，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2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交易，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2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永恒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545,726	7.0336%	IPO 前取得；29,545,726 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8000000 股	不超过：1.9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4/6/12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份	公司资金需要

注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即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一）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新永恒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新永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19	长久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4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含 2024 年 5 月 23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1,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675,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